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厂区域蒸汽系统隐患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专篇），并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环评阶段预估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81 万元，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等建设运维费用，已基本落实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图纸，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厂区域蒸汽系统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武环青山审〔2024〕16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炼厂区域蒸汽系统隐患治理（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2025 年 6 月调试运行，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本次验收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委托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51712050169，有效期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本项目污染源中涉及的检测项目的检测资质能力。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邦环境”）与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联诚鉴”）签订了关于本项目验收监测的技术服务合同，相关委托合同责任约定关键内容如下：（1）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2）乙方对现场采集样品的质量和安全负责，并保证其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遵守甲方和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和现场规章制度而

对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3）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和规定，并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因检测报告的使用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若乙方需要分包，需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4）如需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价时，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评价依据进行评价。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6 年 3 月编制完成，并于 3 月 26 日召开了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厂区域蒸汽系统隐患治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与会专家及验收工作组踏勘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在听取验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验收内容汇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核查，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厂区域蒸汽系统隐患治理项目已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均可以满足《报告表》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实际排污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实际已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主体工程需要；项目从备案至调试期间均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的建设总体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本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厂》（HJ/T 255-200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相关要求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不涉及公众意见调查。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且无其他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成立了 HSE 委员会，作为公司环境保护方针政策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公司生态

环境保护发展规划、重大环境保护事项等；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监督和管理，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并进行任务分解和监督考核。企业环保组织机构主要职责分工见下表。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主要职责分工一览表

环保组织机构	环保职责分工
HSE 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HSE 委员会是公司环境保护方针政策的决策机构。负责组织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中国石化环保管理制度，并通过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2.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方针、目标，审定公司的环境保护发展规划、计划，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问题。 3.组织制定公司环境管理体系，保证体系正常运行。
安全环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及对外联系工作。 2.负责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负责“三废”污染防治管理，监督各单位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工作。 3.负责编制、修订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及环境控制指标和环保管理目标并监督实施。 4.负责清洁生产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网络，指导基层环保工作。定期召开环保工作会议，布置和检查环保工作，协调解决环境保护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5.编制公司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清洁生产计划、限期治理计划，并监督执行。 6.负责组织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监督新、改、扩建等项目环保“三同时”工作的落实。参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审查及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7.定期对生产装置、环保设施的污染物排放与处置进行监督检查。 8.负责日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环境保护统计报表和资料。 9.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并定期组织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及时更新、完善预案。 10.负责归口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坚持“四不放过”，协同有关部门处理环保诉讼纠纷。 11.负责配合财务管理部完成环境保护税的申报以及相关涉税调查、分析的上报。负责对季度环境保护税的申报数据进行审核和确认。 12.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负责处置生产、检修、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按危险废物鉴别方法属危险废物的工业废物（不包含贵重废催化剂和具备销售价值的危险废物）。 13.负责公司环境因素识别、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全过程管理，监督、检查各单位环境因素识别、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负责组织环保隐患排查，对查出的环保隐患制定整治建议计划；负责对环保隐患整治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 15.定期组织污染源调查与评定工作，定期检查环境质量状况及分析变化趋势，整理汇总环境调查、监测资料，建立健全环境档案。 16.组织环境保护技术交流，推荐和采纳先进的治理技术、管理经验；组织开展环保治理难题的技术攻关和科技开发工作，提出环保治理项目、技术方案。 17.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协助人力资源部开展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素质和意识。 18.负责根据国家、地方及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提出 LDAR 管理工作要求和中长期规划目标，明确年度的泄漏标准、检测频次、修复要求等，对泄漏率高、泄漏量大的装置、设备等提出加密检测和管控要求，并对密封点泄漏检测结果和质量进行监督。负责设备泄漏 VOCs 排放量的核算和报送。 19.负责建立环境信息管理台账，按要求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及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 20.组织公司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工作，对违反环保法律、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分情况上报公司有关部门，追究责任和予以必要的处分或经济处罚；负责对单位进行环保绩效的考核。

企业主要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表 2 主要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文号	主要内容（节选）
1	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	中韩石化发(2022) 223 号	主要包含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以及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污染防治、环境监测与统计、环境因素、环境风险与环境安全隐患管理、环境应急管理、环境保护信息管理等要求。
2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实施细则	中韩石化发(2022) 54 号	主要包含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以及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巡检、维护、建立运行记录和设备管理档案、制定及编写操作规定等管理要求。
3	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实施细则	中韩石化发(2022) 93 号	主要包含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水污染源头防治及过程管理、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含“三同时”、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水污染事故处置、水污染源监测计划）等要求。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文号	主要内容（节选）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细则	中韩石化发（2025）85号	主要包含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固体废物源头控制、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和档案、危险废物分类、包装、贮存、外委处置等管理要求。
5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中韩石化发（2022）218号	主要包含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环保设施“三同时”、环保设施管理档案、运行记录等管理要求。
6	非常规排污管理实施细则	中韩石化（2023）126号	主要包含相关部门职责分工、非常规排污的申请、铅封管理的范围等管理要求。
7	装置开停工、检维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	中韩石化发（2025）144号	主要包含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停工前准备阶段、停工阶段、检修阶段、开工阶段、退役阶段、环境监测等管理要求。
8	环境监测管理实施细则	中韩石化（2023）120号	主要包含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制定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监测方案、监测工作计划、建立环境应急监测机制、监测业务要求等管理要求。
9	环保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	中韩石化发（2022）61号	主要包含相关部门职责分工、隐患排查和评估、环保隐患治理项目实施管理要求、环保隐患治理项目投用和后评估等管理要求。
10	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	中韩石化发（2022）103号	主要包含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与施工单位环保权责关系、环境监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其他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2月25日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意见（备案编号：420107-2025-065-H），详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13。应急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已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实战演练，制定有相关演练方案，并进行演习签到及总结记录。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厂区域蒸汽系统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武环青山审（2024）16号）、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制定了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3 本项目相关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39 排气筒（主要排放口）	NO _x	自动监测	《武汉市2022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武政规〔2022〕10号）要求
		二氧化硫	自动监测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特别排放限值
		氨	1次/季	《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2301-2017）逃逸氨控制要求
		颗粒物	自动监测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特别排放限值
		林格曼黑度	1次/季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DW001（主要排放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pH值	自动监测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其修改单表1直接排放限值
		悬浮物、总氮、总磷、硫化物、挥发酚	周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总钒、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乙苯、总氰化物	月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噪声	各侧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及4类限值

目前，企业已按照上述监测计划开展日常自行监测，根据2025年厂区污染源自行监测数

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企业将严格落实上述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核算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青山区长青路特 1 号中韩石化现有厂区，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基本落实，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气、废水排放口均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并制定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等。